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

会计师认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49.4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182.79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640.69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8,596.01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5,429.92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279.3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512.4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72.5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087.21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4,623.53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深圳英飞拓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深圳英飞拓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相关往来余额的性质、可收回性及准确性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深圳英飞拓的盈亏性质,不会导致深圳英飞拓 2022 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会计师认为:

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深圳英飞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深圳英飞拓 2022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因保留事项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意见

立信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并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事项并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公司组织董监高和相关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成立专项小组对往来款项进行梳理，对应收款项回款可能性按照“难”、“中”、“易”进行风险分类分析并制定不同的清收举措，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审计监督，必要时采用法律诉讼手段，最大限度的收回应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的水平。

特此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